

证券代码: 300412

证券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8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陈智敏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2-030）。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樊德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樊德珠女士简历

樊德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浙江上虞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1996年7月—1997年12月任杭州民生财团、浙江中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1998年1月—2005年4月任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年5月至今任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协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协维权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杭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专委、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德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